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4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之一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100%，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未产生收益，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之一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请投资者注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拟向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邦”）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2年；拟向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乐敏”）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3年。

0、董事会审议情况

海南海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因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为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因董事长刘悉承先生、董事任荣波先生为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须提

交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二、江西华邦财务资助概述

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公司持有其 99.27%股权）持有江西华邦 40%股权。为缓解江西华邦生产经营、厂房扩建、优化工艺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4 年使用自有资金，向江西华邦有偿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 年，鉴于目前江西华邦的经营情况，同意将财务资助时间延期，资金支持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 12%。

0、江西华邦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国云

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梓埠精细化工产业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7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药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重庆天地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40%	9	刘毅	1.5%
2	谢国云	24.5%	10	苗凤仙	1.5%
3	谢骏	6%	11	戴咸根	1.5%
4	吴金林	5%	12	管宜河	1%
5	方志仁	5%	13	谢明明	0.5%
6	丁仁军	5%	14	苏菊红	0.5%
7	杨华禄	5%	15	谢卫民	0.5%
8	卢金海	2%	16	陈喜	0.5%

江西华邦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292,803.59
负债总额	154,665,508.83
净资产	31,627,294.76
资产负债率	83.02%
	2015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862,891.44
利润总额	-13,143,502.62
净利润	-13,143,502.6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江西华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之参股公司，天地药业持有江西华邦 40%的股份。公司为了管理的需要向其委派了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义弘先生担任江西华邦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条，以上任职关系使江西华邦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4 年使用自有资金，向江西华邦有偿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 年，鉴于目前江西华邦的经营情况，同意将财务资助时间延期，资金支持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 1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执行，相关协议将在具体执行时签署。

3、江西华邦其他股东资助情况

江西华邦其余自然人股东已为江西华邦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2151 万元，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 12%。公司已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江西华邦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

4、董事会意见

江西华邦主要为公司提供美罗培南，是公司产业链整合的重要布局。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一定周转资金，加之其为了优化工艺也需加大资金投入。经过充分

的了解，公司认为其具有偿债能力，同时给公司提供原料药和中间体，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5、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确属日常运营需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江西华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之参股公司，公司为了管理的需要向其委派了董事，由于以上任职关系江西华邦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江西华邦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江西华邦生产经营、优化工艺的资金需求；公司对江西华邦的生产经营参与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并且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西华邦其余自然人股东已为江西华邦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2151 万元。因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深圳赛乐敏财务资助概述

深圳赛乐敏为海南海药参股公司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抗体”，公司持有其 37.5%股权）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抗体单克隆抗体产品临床试验实施。目前单克隆抗体三个适应症已进入 II 期临床，为了保障研发顺利推进，加快产品上市步伐，公司于 2014 年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赛乐敏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财务资助，根据目前深圳赛乐敏的经营状况，为了支持其单抗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展，同意将财务资助时间延期，资金支持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 年，资金占用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深圳赛乐敏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瑞安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1#楼 301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有关的技术咨询。

股东持股情况：中国抗体持深圳赛乐敏 100%股权，公司持有中国抗体 37.5% 股权。

中国抗体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种类和数量		小计(股)	持股比例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21,946	1,121,946	37.50%
Forbes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143,600	878,582	29.36%
	A 类优先股	66,800		
	B 类优先股	668,182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普通股	625,968	625,968	20.92%
Kwong Chi Wai	普通股	178,200	178,200	5.96%
Billion Glor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B 类优先股	187,442	187,442	6.26%
合计(股)	普通股	2,069,714	2,992,138	100%
	A 类优先股	66,800		
	B 类优先股	855,624		

深圳赛乐敏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 546, 658. 01
负债总额	48, 785, 456. 33
净资产	-4, 238, 798. 32
	2015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 044, 610. 55
净利润	-2, 044, 610. 55

目前深圳赛乐敏主要是开展生物制药的研发和临床研究，尚未开始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因深圳赛乐敏为中国抗体全资子公司，中国抗体为海南海药参股公司，公司因管理需要向中国抗体委派了董事，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董事任荣波先生均担任中国抗体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条，以上任职关系使中国抗体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抗体全资子公司深圳赛乐敏也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2、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4 年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赛乐敏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财务资助，根据目前深圳赛乐敏的经营状况，为了支持其单抗产品的临床进展，同意将财务资助时间延期，资金支持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 年，资金占用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执行，相关协议将在具体执行时签署。

3、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保障公司的利益，中国抗体股东之一 Forbes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td. 以其持有中国抗体的全部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

4、董事会意见

随着单克隆抗体产品临床实验的推进，入组病例将会增多，所需资金也相应增加，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研发及临床实验工作的顺利开展，此外因为单克隆产品尚处于临床阶段，并未销售，导致深圳赛乐敏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研发型企业初期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这些投入都转化为企业的核心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生物医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赛乐敏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以推进临床实验的顺利进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也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5、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确属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深圳赛乐敏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存在较大风险，为了保障公司的利益，中国抗体股东之一 Forbes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td. 以其持有中国抗体的全部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公司为了推进单克隆抗体产品的二期临床实验，向深圳赛乐敏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为江西华邦提供 2500 万元财务资助，为海南赛乐敏提供 2000 万元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为上述财务资助的延期，未新增新的财务资助。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为江西华邦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和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海药对向江西华邦及深圳赛乐敏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系用于其日常经营及研发，公司已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降低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海南海药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对外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南海药本次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